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002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8 号苏悦商贸广场北楼 8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翼朴苏榆	指	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衡集团	指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誉衡药业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誉衡集团与翼朴苏榆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翼朴苏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R7X1G94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8 号苏悦商贸广场北楼 801 室
联系电话	0512-6799022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翼朴苏榆的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向红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苏州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义务披露人基于对誉衡药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如在十二个月内有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誉衡药业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誉衡药业 109,906,148 股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8 月 17 日，翼朴苏榆与誉衡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翼朴苏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誉衡集团持有的誉衡药业 109,906,148 股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5%。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誉衡集团

乙方（受让方）：翼朴苏榆

####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誉衡药业 109,906,14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5%。

####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约等于人民币 3.87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誉衡药业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

#### 4、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包括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在内的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以乙方名义分别开立的、分别与相应质权人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该质权人对应的股份质押的主债务的金额（“债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转让价款金额）。

前述应由乙方支付的债务金额应专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债务金额后两个工作日内配合双方完成解除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如存在）的手续。

双方应在股份质押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日。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质权人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共管账户中的相应债务金额（但不包括债务金额自支付日至释放日的孳息）全部释放给相应质权人。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前述约定释放资金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过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 **5、协议签署、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誉衡集团与翼朴苏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和深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翼朴苏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林向红

2018年8月17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翼朴苏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股          </u> 持股比例： <u>          0 %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109,906,148 股          </u> 变动比例： <u>          5%          </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          109,906,148 股          </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          5%          </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翼朴苏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林向红

2018年8月17日